

促进农村共同富裕，就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王 蕾 郭晓鸣

重突破，在城乡融合改革全面深化的基础上，为促进农村共同富裕创造有利条件。

调节收入分配的制度优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不仅能够促进农村地区整体经济水平增长，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有效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且可以对农村内部低收入群体进行二次分配，促进农民内部收入均衡发展，以此助力共同富裕的有效实现。一方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利于提升农民整体收入水平。村集体可以通过发挥资源资产优势，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集体经济发展空间，带动农民收入增长。通过提供生产、服务、公益等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稳步提高。通过集体收益进行股份分红，扩大农民收入来源，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利于促进农村内部收入结构均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虽然具有需要发展盈利的一般经济组织的共同经济属性，但同时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又必须坚持集体成员普惠式的福利性，具有显著的社会属性。村集体在留存部分收益用于后续发展之后，其余收益主要用于农民分红、发放生活福利或向困难群体提供救助等方面，事实上凸显了在国家构建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又一重要社会稳定器的作用，不仅确保农民在村集体中都能获得更多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而且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也可以发挥重要的补充性保障作用。

提升公共服务的制度优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社区性、公共性的组织特征，在其他营利性经济组织不能或不愿涉足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领域，新型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卓有成效地为政府分忧解难，在改善农村医疗救助、互助养老、生活救济、教育补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发挥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进而提升农村社区内部公共品供给和服务水平，增加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过程中的集体信赖和价值认同，助力实现农村共同富裕。还需要指出的是，农村公共服务的改善并非单纯是供给数量增长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如何实现公平化、均等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具有更大难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代表农民共同利益的组织形式，能够更准确有效地了解社区内农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和困境，可以遵循集体意愿进行公共服务供

给，因而更具服务优势和服务效率，这必然更加有利于实现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

推动农村共同富裕的基本路径

当前，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赋权赋能，创新政策支持体系，明晰发展重点和战略路径，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由弱到强、从慢到快的跨越式增长，真正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助推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作用。

创新多元化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助推农村共同富裕的功能作用只能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才能得以实现。一是应当更大力度激活各类集体资源资产，采取发包经营、流转租赁、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特色农业或农产品洗选、仓储、加工等产业。二是支持村集体发起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以自营、合作或统一流转等方式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三是充分整合利用生态环境、历史人文等资源，通过合作社合作等方式发展民宿、康养、度假、体验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四是通过房产、厂房出租等方式发展物业经济，实现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五是强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抱团合作发展，克服单村村发展中面临的集体资源资产数量有限和带动力不足的局限。同时支持发展“集体+合作社+企业”“集体+家庭农场”“集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元模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六是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和管理性服务空间，有效拓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收入来源渠道。只有通过创新性探索多元发展模式，显著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力和带动力，才能构建实现农村共同富裕的强劲动力和坚实基础。

优化集体治理机制，促进收入分配均衡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催生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通过明晰集体与农民之间的产权关系，实现了农村集体资产由共同共有向集体成员按份额所有转变，而且通过“确权到户、户内共享、社内流动、长久不变”的股权管理新模式的实施，赋予了农民永久性集体资产股权和分红权利，以及更加清晰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各项权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仍然面临进一步深化改革和优化

治理机制的紧迫任务。一是需要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建设，建立新的治理机制，有效保障农民的分红收益。同时，支持农民对集体再投资，构建新的股权结构，提升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二是应当加快农村集体产权的纵深性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完整的继承权、转让权、退出权和抵押权，既为以市场化方式显化集体产权价值创造条件，又拓展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的渠道和空间。三是引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实现多样化合作，创造更多就业渠道，重点吸纳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四是探索建立困难群体救助机制，在实现经济收益总体增长的同时，通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二次分配，将集体成果向农村内部低收入群体适度倾斜，促进农民收入的均衡增长。

完善集体福利供给，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兼备经济性和社会性的组织特征，内在地决定了应当在不断强化自身发展能力基础上，有效承担起促进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一是要合理增大集体收益中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的比重，加大村集体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充分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弥补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创造条件从政策上支持村集体积极承接或参与农村儿童教育、卫生保健、社区养老、公共文体等方面的财政实施项目，利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动员能力强以及农民认同感、参与度高的组织优势，有效提高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的效率和质量。三是整合农村内部闲置土地、房屋、人力等要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养老、托幼、文体等公共品供给，积极发挥集体与市场的双重力量，弥补农村公共服务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依托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农民参与公共事务建设和管护的运行机制，营造“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新的公共治理格局，实现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公平有效，农民精神文化更加丰富多样。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创新发展中，必须不断完善集体福利的供给方式，通过提升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质量弥合城乡差距，以此为基础强化农民的集体意识，促进乡村共同体价值观与时俱进，构建推动农村共同富裕的有效内生动力。

才能不断取得新成就。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和完善国家作主主的制度体系。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形成了一系列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要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坚持并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坚持并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各族人民共同享有当家作主权；巩固和坚持发展以村民自治制度、居民自治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民主价值和民主原则的实现，离不开与之相匹配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必须始终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从法律上保障国家权力为人民服务，增进人民福祉。全体人民在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时，群众意愿的表达必须符合法定程序，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顺利实现。

（作者系民建中央副主席，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同时处理好三个关系

□ 陈 龙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这需要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当前，针对经济运行中主要矛盾变化，需要紧紧抓住稳投资这个“牛鼻子”，处理好稳投资中的诸多关系，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向，增强稳投资的效果，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

稳投资是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挑战和压力来自多方面。既有国外带来的多种冲击和诸多不利因素，也有国内矛盾的累积和变化。内需不足仍是当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扩大内需是当前宏观政策的主要任务。

扩大内需，需要采取一揽子措施，在投资和消费两方面综合发力。消费对经济增长具有基础性作用，是影响经济循环质量的重要因素。从我国当前情况来看，消费增速缓慢对经济循环形成了一定的障碍。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仅增长0.7%。因此，当前有效扩大内需，必须发挥好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9%。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0.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6%。投资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由于消费需求难以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出口受全球经济衰退影响，投资在稳增长中的作用更加凸显。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需要进一步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尤重要的是，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投资也将发挥关键性作用。没有投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就会失去根本动力。从现实来看，我国仍有广阔的投资空间。例如，2021年，我国人均GDP大致相当于美国、德国和日本的17.9%、24.3%和31.4%；人均资本存量按可比价格衡量也只是大致为日德20世纪七八十年代水平，体现经济技术水平和产出效率的全要素生产率也有较大进步空间。此外，扩大投资，也有利于扩大消费需求、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经济是一个系统，投资在短期是需求，在长期是供给。扩大投资，促进经济增长，人们才能提升消费基础和能力，从根本上解决消费不振的问题。

总之，从当前影响经济运行主要矛盾来看，无论是扩大内需、稳增长，还是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都需要紧紧抓住稳投资这个“牛鼻子”。

稳投资需要处理好三个重要关系。以高质量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既是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也能为经济社会更长远的发展积蓄能量。稳投资该怎么发力，取决于我们对投资中诸多关系的认识。

处理好基建投资与政府债务的关系。政府债务是影响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的关键因素。当前有观点认为，政府债务太多，不能再增加政府债务，扩大基建投资。处理好基建投资与政府债务的关系，关键在于能不能形成优质资产、能不能提升经济增长水平。判断政府债务高低，不能简单根据数量作出判断，而应考虑资产的形成，以及我国的发展阶段、本币债务、债务资金使用、债务利息、资产状况和人民币国际化水平等情况综合判断。虽然存在地方政府债务结构不合理带来的局部性风险问题，但我国的政府债务总体安全，仍有一定的扩张空间。为此，需要根据基础设施的性质和类别，合理选择投资主体和方式，用好债务资金。

处理好房住不炒与稳定房地产投资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坚持房住不炒，经济增长对房地产的依赖明显减少，成绩来之不易。今后要在保住这一成果的前提下，处理好房住不炒与稳定房地产投资的关系。首先，房地产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要在增长和发展中动态进行，不能采取过激措施。其次，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为居民和其他行业提供最基本的物质基础，并且涉及的产业范围广，因而房地产投资需要保持合理速度和规模增长。

处理好基建投资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基础设施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实力提升的重要基础，也是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基建投资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基建投资产生的增长效应和国民经济活力效应，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基建投资能够提升国民经济整体效率和未来发展潜力，对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引致效应和联动效应。尽管我国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实现了跨越式提升，但离发达国家还存在差距。同时，我国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仍较大，并且区域差异较大，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需要继续加大基建投资，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优化投资方式，提升稳投资的效果。紧紧抓住稳投资这个“牛鼻子”，要根据经济增长目标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做好投资的总体规划和动态管理，针对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和产业投资的特点，协调好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关系，发挥政策激励和政府投资的引致作用，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式，提升稳投资效果，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

扩大基建投资，增加中央基建投资占比。基础设施建设不必过度强调新旧之分，但需要根据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及时调整基建项目。为了提升基建投资效率，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式，由中央在整个国土层面做好基建大项目的规划，增加中央基建投资占比。与之相配合，增加中央债占比，控制地方债，尤其是专项债规模。对于产生现金流的基建项目投资，尽量不要用政府债务资金解决。对于无法产生现金流而又有社会效益和长期经济效益的项目投资，由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来负责解决。

综合施策，稳定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仍存在刚需，尤其是一二线城市，加上老旧房产的自然淘汰，稳定房地产投资具有基础。在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和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统筹协调政府主导的公租房建设与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商品房建设。优化方式，采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推进公租房建设，既可减轻年轻人的购房压力和生活成本，有利于促进消费，又可避免债务的增加，有利于控制债务规模。

维持合理充沛的总需求，提升宏观政策与企业投资的耦合度，促进产业投资。维持合理充沛的总需求，是企业扩大投资的前提。总需求萎缩，没有利润，企业不可能扩大投资。促进产业投资，一方面，维持合理充沛的总需求，增强企业投资动力；另一方面，采取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使政府主导的投资与企业投资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产业投资。

经济时评

（上接1版）

从历史进程上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民主矢志奋斗的伟大成果。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前赴后继、不懈奋斗，在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不断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使得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回顾一百多年风雨历程，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为实现民主不懈奋斗，经历了争得民主、建构民主、发展民主、升华民主的百年辉煌历程。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争得人民民主。这一伟大胜利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基础，为形成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了根本政治和社会条件。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构建人民民主。这一伟大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不断进步提供了不竭的制度动力，为形成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制度保障。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人民民主。这一伟大变革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格局，为形成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开辟了正确道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升华人民民主。这一伟大壮举把社会主义民主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形成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创了崭新局面。

从理论意义上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鲜明特质和内在优势。人民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治生活中能否居于中心地位，是判断民主性质和质量的重要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原则。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尊

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拜人民群众为师，与人民群众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从实践实效上看，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政治的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让中国人民民主权利得到充分保障。从新中国成立前的“豆选”，到如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民主贯穿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全过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体现，全国9600多万名党员从不同地区、民族、行业选举出两千多名代表参加。在党的二十大报告起草过程中，中央组织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80份调研报告，同时还组织了网络征求意见活动，累计收到网民建言超过854.2万条。报告既吸纳了党内的意见，也听取了党外的声音，体现和反映人民的普遍声音、共同意志。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但实现民主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各国国情不同，民主的模式不应